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方圓集團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四年綜合代理服務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代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執行二零二四年綜合代理服務協議(包括代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9,12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方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四年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執行二零二四年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p>9,120,000 (100%)</p>	<p>0 (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i)方先生，透過Mansion Green(由於其於方圓集團及方圓教育集團的股權及彼於方圓集團控股擔任董事)；(ii)謝女士，透過Mansion Green(由於與方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iii)韓先生、徐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由於彼等各自於方圓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iv)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擁有

重大權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即韓曙光先生、謝麗華女士、方明先生、梁偉雄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